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20號

原　　告　泳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敦揚

訴訟代理人　江沛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三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